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久治县教育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恒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12 月 12 日久治县基础教育建设项目（青海长麒磋商（货物）2024-016）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青海长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数字图书馆软件管理平台	ZXYDV6.0	1 套	180,000.00	180,000.00	免费 质保 1 年
2	服务器	SR588	1 台	23,000.00	23,000.00	
3	阅览终端	TYP8A	60 台	2,890.00	173,400.00	
4	充电柜	ZXC-60	1 台	18,000.00	18,000.00	
5	支架	ZXZ-11	60 个	120.00	7,200.00	
6	电子借阅机	ZXV6.0	1 台	48,000.00	48,000.00	
7	朗读亭	ZXLD-6.0	1 台	78,000.00	78,000.00	
8	阅览桌	BX-SJ-01	10 套	5,800.00	58,000.00	
9	阅览室设计装修	定制	1 项	300,000.00	300,000.00	
10	学前教育一体机	Y575XA	30 套	19,800.00	594,000.00	
11	移动支架	YS-1800	30 个	1,100.00	33,000.00	
12	校园监控系统	CT4WS-P	200 套	1,850.00	370,000.00	
13	专线链路费	100M	1 项	14,400.00	14,400.00	
14	系统集成费	定制	1 项	55,000.00	55,000.00	
总价		大写：壹佰玖拾伍万贰仟元整 小写：1,952,000.00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壹佰玖拾伍万贰仟元整 (小写) ¥1,952,000.00。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三、交货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后90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一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5.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照、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伍仟陆佰元整 (¥585,600.00)；货到且无质量问题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即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零捌佰元整 (¥780,800.00)；乙方所交付的货物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7%，即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柒仟零肆拾元整 (¥527,040.00)。

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伍万捌仟伍佰陆拾元整 (¥58,560.00)，待免费质保期12个(月)满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支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终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 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此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久治县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青海恒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宁分行

账号：35010154800006166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广场路1号9号楼
2单元2303室

联系电话：19897175555

签约时间：2025年1月24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长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2025年2月19日